

**2025年度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协同推进全省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参与研究全省新型城镇化战略,参与拟订全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指导全省住房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或者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省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住房装饰装修等政策并指导实施。

（四）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城中村及城镇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指导全省规范保障性住房的运营管理。

（五）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全省住房公积金

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监督指导全省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省物业服务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制定全省物业管理及业主自治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并监督管理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组织拟订全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拟订全省房屋（含居民自建房）施工建设、结构安全管理及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指导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负责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八）拟订全省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的政策及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改造、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全省城市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经营与服务、应急保障,以及相应设施与管网建设改造、运营安全和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运营安全和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推进全省建筑垃圾管理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全省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

（九）拟订全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

导实施。指导全省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省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管理以及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运营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小城镇建设和村镇建设领域试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审核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活化利用工作。

（十二）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拟订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标准和建筑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制定和发布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省级工程建施工法、地方定额并监督实施。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发布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拟订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牵头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十三）拟订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质量、

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城建档案管理和数字化工作。组织或者参与全省较大以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四）拟订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十五）指导全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十六）拟订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全省住建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推进全省住建行业科技进步、科技成果转化和信息化工作。

（十七）拟订全省住建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全省住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全省住建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考试、评定和职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厅是负责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政府组成部门。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25〕4号），内设处室

为 17 个：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综合研究室、房地产和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城市更新和住房保障处、房屋维护管理处、城市建设处、城市管理和执法监督局、村镇建设处（农村自建房监管处）、城乡历史文化处、建筑行业发展与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建筑科技和勘察设计处、建筑工程消防审验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单位本级、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技术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6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9.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7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281.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65.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767.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54.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52.71
总计	30	13,219.90	总计	60	13,219.9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65.83	12,265.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06	财政事务	20.00	2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25	1,31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25	1,310.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29	640.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08	7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72	52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7	68.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22	54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22	54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30	257.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42	85.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50	203.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00	4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0.00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65.69	9,765.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68.35	8,568.35					
2120101	行政运行	3,630.80	3,630.8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28.56	28.56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94.16	994.1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0.00	70.00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371.73	371.7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43.10	3,443.1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12.34	1,012.3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12.34	1,012.3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5.00	18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5.00	1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67	583.6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0.70	170.7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0.70	17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97	41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97	41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67.19	8,128.45	4,638.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4		39.84			
20106	财政事务	39.84		39.8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9.84		3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39	1,27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7.39	1,277.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29	640.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08	7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86	492.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7	68.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54	51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54	51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11	247.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36	85.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06	187.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00		4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0.00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81.68	5,952.65	4,329.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50.80	5,150.14	4,000.66			
2120101	行政运行	3,682.58	3,482.81	199.7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4		27.74			
2120103	机关服务	28.56		28.56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19.80	919.8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0.00		70.00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371.73		371.7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50.40	747.53	3,302.8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45.89	802.51	143.3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45.89	802.51	143.3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5.00		18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5.00		1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73	378.86	229.8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9.87		229.8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9.87		22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86	37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86	37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6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84	39.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7.39	1,27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9.54	51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00	4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281.68	10,281.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8.73	60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65.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67.19	12,767.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54.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52.71	452.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54.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219.90	总计	64	13,219.90	13,21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67.19	8,128.45	4,638.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4		39.84
20106	财政事务	39.84		39.8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9.84		3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39	1,27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7.39	1,277.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29	640.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08	7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86	492.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7	68.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54	51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54	51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11	247.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36	85.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06	187.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00		4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0.00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81.68	5,952.65	4,329.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50.80	5,150.14	4,000.66

2120101	行政运行	3,682.58	3,482.81	199.7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4		27.74
2120103	机关服务	28.56		28.56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19.80	919.8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0.00		70.00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371.73		371.7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50.40	747.53	3,302.8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45.89	802.51	143.3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45.89	802.51	143.3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5.00		18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5.00		1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73	378.86	229.8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9.87		229.8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9.87		22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86	37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86	37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2.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27.69	30201	办公费	39.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60.70	30202	印刷费	12.9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7.7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0.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90.88	30205	水费	22.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50.45	30206	电费	112.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32	30207	邮电费	22.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17	30208	取暖费	55.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9.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08	30211	差旅费	93.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87	30213	维修（护）费	56.1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7.32	30214	租赁费	7.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6.21	30215	会议费	3.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9.42	30216	培训费	29.6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8.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0302	退休费	586.5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0.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96
30305	生活补助	11.58	30226	劳务费	191.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07	30228	工会经费	82.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62.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0.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6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4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8			
人员经费合计		6,931.75	公用经费合计					1,19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6.55	45.00	112.65	18.00	94.65	8.90	134.61	42.61	90.66	17.98	72.68	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3219.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4.52 万元，降低 7.52%，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度年初结余结转资金比 2024 年度减少 2533.11 万元。同时，省财政收回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结余经费 730.39 万元。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行政审批、住建领域安全排查、土建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及高级资格评审和职业技能竞赛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3219.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19.9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2767.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28.45 万元，占 63.67%；项目支出 4638.74 万元，占 36.3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219.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4.52 万元，降低 7.52%，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度年初结余结转资金比 2024 年度减少 2533.11 万元。同时，省财政收回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结余经费 730.3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767.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38.25 万元，增长 7.93%，主要是因为 2025 年我厅新成立两家二级单位，且 2025 年我厅完成了年中追加的项目经费支付，如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经费、湖南省自建房安全整治管理平台建设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767.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84 万元，占 0.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77.39 万元，占 9.66%；卫生健康（类）支出 519.54 万元，占 3.93%；节能环保（类）支出 40 万元，占 0.30%；城乡社区（类）支出 10281.68 万元，占 77.77%；住房保障（类）支出 608.73 万元，占 4.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39.2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76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项）。

年初预算为 1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财政追加亚行贷款项目配套资金 20 万元，共支出 39.84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64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7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两家新成立的二级单位人员经费预算不足，进行了指标调剂。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2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人员调出，相应经费有所结余。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5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人员调出，相应经费有所结余。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支付相关费用后，略有结余。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0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人员调出，相应经费有所结余。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财政追加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经费 40 万元，并在当年完成支付。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52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中省财政追加省直机关和省直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奖金，并在当年完成支付。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发生因公出国（境）2 次，分别为日本、新加坡、德国、法国，费用据实报销，略有结余。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2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99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二级单位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人员经费预算编制不准，形成资金结余。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执业资

格注册、资质审查（项）。

年初预算为 43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财政扣回短收非税收入 67.77 万元。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32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财政追加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730.79 万元、湖南省自建房安全整治管理平台项目建设资金 654.19 万元和《湖南省住建领域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创新研究》课题研究等项目经费，并在当年完成支付。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107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二级单位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人员经费预算编制不准，形成资金结余。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财政追加“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资金 185 万元，并在当年完成支付。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8.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年中追加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 170.70 万元，并在当年完成支付。

20、一般公共服务（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1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人员经费预算编制不准，且年内有人员调出，相应经费有所结余。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委托业务费，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582.3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2.39%，主要用于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和湖南省自建房安全整治管理平台项目建设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28.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31.7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2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1196.7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7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2%；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 万元，增长 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发生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费用，略有结余。决算数大于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除厅本级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外，我厅新成立的二级单位湖南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根据工作安排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5.87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9%；与上年相比增加 5.94 万元，增长 1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发生费用，略有结余。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 2025 年厅本级和湖南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均有因公出访任务。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5 人次，主要包括：

赴日本、新加坡考察，支出 19.63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保障性住房、“好房子”及房地产市场。

赴德国、法国考察交流，支出 22.98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业交流合作及考察建筑业向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数字化转型发展。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1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4%；与上年相比减少 2.22 万元，降低 2.3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与上年相比减少 27.02 万元，降低 60.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支付车辆费用，略有结余，决算数大于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根据省财政及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金额购入实物保障用车 1 台，核准购置费较上年减少。厅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8 万元，主要是车辆日常运行维护费、油费及车辆充电费用，完成预算的 76.79%；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5 万元，增长 51.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支付相关费用，略有结余。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置车辆 1 台，油费及车辆充电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6%；与上年相比减少 2.26 万元，降低 62.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依照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精简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和标准。决

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依照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精简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控制接待规模 and 标准。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98 人次，国内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6.7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3.12 万元，降低 3.48%。主要原因是：我厅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4.67 万元，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3.43 万元，其中，用于召开湖南省第 29 届环卫工人节新闻发布会，人数 80，时间 1 天，内容为全省环卫事业取得的成就，并向工作在平凡岗位上的每一位环卫工人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开支 2.32 万元；用于召开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片区工作会议，人数 17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听取片区总体推进情况、文旅融合发展情况汇报，对各片区属地项目建设的下一步重点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开支 0.6 万元；用于召开城市工作座谈会，人数 2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研究城市工作，开支 0.5

万元；用于召开企业资质审批专项治理工作调研座谈会，人数 28 人，内容为企业资质审批专项治理工作调研，开支 0.2 万元；用于召开全省住房公积金主任工作座谈会，人数 20 人，时间 1 天，内容讨论研究全省住房公积金工作，开支 0.76 万元；用于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人数 11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总结 2025 年工作，部署 2026 年重点任务，开支 4.64 万元；用于召开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人数 18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开支 0.53 万元；用于召开全省“城管进社区”暨城市管理工作现场会，人数 45 人，时间 1.5 天，内容为研究部署全省城市管理重点工作，开支 2.11 万元；用于召开全省高校学生宿舍装配式建筑现场推进会，人数 11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推进全省高校学生宿舍装配式建筑工作，开支 3.90 万元；用于召开第 30 届环卫工人节活动会，人数 62 人，时间 2 天，内容为慰问环卫工人及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观摩，开支 2.76 万元；用于召开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会议，人数 180 人，时间 3 天，内容为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开支 1.86 万元；用于召开城市工作会议，人数 306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奋力推动湖南城市高质量发展，开支 3.04 万元；用于召开智能建造合作座谈会，人数 30 人，时间 0.5 天，内容为推动智能建造合作，开支 0.21 万元；用于召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宣贯会议，人数 139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专题宣贯，开支 0.84 万元；用于召开全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会议，人数 15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贯彻落实全省住建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掌握全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情况，开支 0.22 万元；用于召开全省市州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学习研讨会，人数约 3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总结经验交流，研判质量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等，开支 0.18 万元。

开支培训费 142.05 万元，其中，用于开展全省住建系统关于加强资质管理培训，人数 20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解读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政策、标准相关内容及资质审批审查要点，开支 7.01 万元；用于开展住建大讲堂培训，人数 150 人，时间 2 天，内容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保密工作专题培训和城市园林绿化等行业大师培训，开支 1.30 万元；用于开展全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考评人员培训，人数 15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学习特种作业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学习特种作业操作技能考核工作流程与组织管理等，开支 4.74 万元；用于开展全省统筹发展和安全培训班，人数 211 人，时间 3 天，内容为学习安全鉴定及标准规范，开支 13.04 万元；用于开展厅直机关党务纪检干部培训，人数 51 人，时间 3 天，内容为学习党务纪检干部要求，开支 7.01 万元；用于开展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培训，人数 180 人，时间 3 天，开支 21.65 万元；用于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65 人，时间 7 天，内容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建设方面的论述解读，住建系统干部行业知识培训，开支 24.83 万元；开展全省住建系统城建档案业务培训。人数 15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解读城建档案相

关政策文件，城建档案数字化建设等，开支 4.33 万元；用于开展城管规范化执法业务提升培训，人数 90 人，时间 2 天，内容为城市管理实践典型案例分析，行政处罚案例指导，执法监督，网络舆情应对等，开支 8.29 万元；用于开展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质效提升工作培训，人数 10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行业宣贯，解读“厂网一体”“按效付费”相关政策，现场观摩，开支为 3.89 万元；用于开展政务信息、新闻宣传、保密及信访工作培训，人数 9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宣讲保密工作、政务信息、新闻宣传、信访事项分类处理相关政策文件，开展保密、政务信息、新闻宣传、信访工作等业务培训，开支 3.55 万元；用于开展湖南省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人员培训，人数 200 人，时间 1 天，内容为文件政策解读、消防常见问题解析与防治、建筑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等，开支 7.49 万元；用于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新进人员监督岗位培训、质量及安全监督人员继续教育和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专项培训，人数共计 1363 人次，时间 3-5 天，内容为培训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岗位新进人员、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专干、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再继续教育，开支 34.93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3.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17.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5.41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1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9.0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0.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4.3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物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47 个，共涉及资金 12767.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7 个 12767.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96.5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0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0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5 年度“土建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及高级资格评审”“湖南省自建房安全整治管理平台项目建设”等 4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67.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3219.90 万元，执行数 1276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8%，绩效自评得分 95.73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除部分支出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二是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内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规范使用。在资产管理环节，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开展资产采购、使用、处置等全流程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台账与财务账目数据一致、账实相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质效尚存短板，仍需进一步提质增效。部分项目推进滞后、年中追加资金当年难落地，预算执行进度未达预期，资金沉淀问题依然存在；二是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资产基础管理不够扎实，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标识化管理要求不到位，部分固定资产未按规定粘贴统一标识标签，未能实现资产动态精准管控；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制度执行不够到位，常态化清查盘点机制未能有效落实；资产处置程序不够严谨规范，对盘点核

查发现的部分待处置资产，未能及时依规履行盘亏核销、报废审批等相关手续，资产处置流程不够规范，资产盘活处置效能未能充分发挥。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聚焦预算执行质效，提升资金使用效能。针对资金结转结余、供需衔接不畅、执行滞后等问题，强化项目支出管控，细化滞后项目推进计划、加快年中新增资金落地，建立进度通报预警机制确保预算执行与时间节点同步；二是针对基础薄弱、清查不到位、处置不规范等问题，规范管理流程，夯实资产基础管理，落实固定资产标识化要求，开展全面排查补全标识标签并规范资产台账以实现动态精准管控，严格落实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建立常态化机制、细化核查流程并整改账实不符问题以强化管控刚性约束，同时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对需处置资产及时履行审批手续、畅通退出渠道以提升资产盘活处置效能。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5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我厅严格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科学统筹经费安排，优化支出结构，规范资金使用与内部制度建设。一是优化预算安排与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统筹保障原则，优先保障重点业务、刚性履职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二是强化资金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完整、支出用途合规，杜绝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三是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完善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内控制度，规范资产采购、使用、清查、

处置全流程管理，实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针对本年度绩效自评发现的预算执行不均衡、个别项目推进偏慢、资产管理精细化不足等问题，我单位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管，将绩效评价结果充分运用于下年度预算编制、资金统筹、项目储备和资产管理提升工作。下一步将结合绩效短板，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精准度，细化项目推进时序，强化预算执行动态预警；补齐资产管理薄弱环节，完善资产标识、常态化清查、规范处置核销机制，持续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资金使用高效化、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厅组织实施了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拟订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协同推进全省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参与研究全省新型城镇化战略,参与拟订全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指导全省住房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或者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省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住房装饰装修等政策并指导实施。

4、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城中村及城镇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指导全省规范保障性住房的运营管理。

5、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监督指导全省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工作。

6、拟订全省物业服务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制定全省物业管理及业主自治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并监督管理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组织拟订全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政策并指导实施。

7、拟订全省房屋(含居民自建房)施工建设、结构安全管理及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指导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负责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8、拟订全省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的政策及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改造、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全省城市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经营与服务、应急保障,以及相应设施与管网建设改造、运营安全和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运营安全和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推进全省建筑垃圾管理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全省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

9、拟订全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省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

导全省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管理以及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运营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小城镇建设和村镇建设领域试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审核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活化利用工作。

12、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拟订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标准和建筑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制定和发布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省级工程建施工法、地方定额并监督实施。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发布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拟订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牵头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13、拟订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城建档案管理和数字化工作。组织或者参与全省较大以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4、拟订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15、指导全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16、拟订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全省住建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推进全省住建行业科技进步、科技成果转化和信息化工作。

17、拟订全省住建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全省住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全省住建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考试、评定和职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8、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25]4号)，内设处室为17个：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综合研究室、房地产和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城市更新和住房保障处、房屋维护管理处、城市建设处、城市管理和执法监督局、村镇建设处(农村自建房监管处)、城乡历史文化处、建筑行业发展和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建筑科技和勘察设计处、建筑工程消防审验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机构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湘编办函[2023]62号)，设有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造技术中心、省数字城建档案中心5个直

属单位，其中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造技术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我厅核定编制共 2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5 人，事业编制 143 人。截至 2025 年年末，全厅实有在职人员 228 人，离休人员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初省财政厅批复我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金额 10839.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5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7,933.65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05.56 万元。另外，安排省级专项资金(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15875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933.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583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9.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0.7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部门预算年中追加 627.80 万元，全年基本支出可执行数共 8,561.45 万元。

2025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8128.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94%。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6082.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9.4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45 万元；结余 433.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共下达 15875 万元。一是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安排岳阳团洲垸居民迁建和资兴市避险搬迁资金 3290 万元；二是安排省第四届、第五届旅发大会承办地旅发大会项目建设资金 1600 万元；三是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的通知》（湘建计函〔2025〕135 号），通过市县申报，省级专家评审等程序，安排城镇污水处理提升行动试点资金 2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资金 3300 万元、传统村落保护集中连片省级示范资金 1500 万元、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试点 1000 万元、装配式市政与装配化装修试点 1000 万元、“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资金 185 万元；四是根据预算安排及《湖南省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奖补方案》，安排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奖补资金 2000 万元。

2.省本级项目支出情况。2025 年省本级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05.56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894.69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安管人员考试考核、住房保障工作、全省住建行业建设、全省施工图审查服务制度改革和配套、住房城乡建设资金绩效评价、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宣传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1495.68 万元，主要用于土建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及高级职称评审、全省燃气安全排查、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专干培训和全

省职业技能竞赛等方面；运行维护支出 515.1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因公出国（境）费用、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系统运行及各平台运行维护、全省房地产市场专网租赁等方面。部门预算年中追加 1752.89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支出 225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经费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其他项目资金追加 1527.8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湖南省自建房安全整治管理平台项目建设等工作。全年项目支出可执行数共 4658.45 万元。

2025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4638.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8%。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3.35 万元，资本性支出 755.39 万元。年末结余 19.71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办公设备购置费用据实结算，略有结余。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66.55 万元，决算数 134.6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80.82%，“三公”经费支出同比 2024 年增加 1.48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 2025 年发生因公出国（境）2 次，分别为日本、新加坡、德国、法国，费用据实报销；根据车辆使用实际情况支付相应公务用车维护经费，预付油费及车辆充电费用，运行维护费较上年略有增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控制率	2025 年同比增减率
合计	166.55	134.61	133.13	80.82%	1.11%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	112.65	90.66	92.86	80.48%	-2.37%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控制率	2025 年同比增减率
费					
其中：公车购置	18	17.98	45	99.89%	-60.04%
公车运行维护	94.65	72.68	47.86	76.79%	51.86%
因公出国（境）费	45	42.61	36.67	94.69%	16.20%
公务接待费	8.9	1.34	3.6	15.06%	-62.7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固本强基、狠抓落实，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较好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一）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灾后重建项目。新建华容县污水管道 1254 米、雨水管道 1145 米、雨水支管 394 米，道路修补及黑化 7331 平方米等；完成资兴市八面山、黄草镇、州门司镇、兴宁镇等地给水管 4284 米，雨水管 5030 米，污水管 2872 米灾后管网修复工程。

2.旅发大会项目。新建岳阳市西环线（梅溪桥洞口北面）人

行天桥项目 1 座，构筑“交通便捷、行人舒适、景美人和”的绿色生态通道；完成怀化市房屋征拆 11 栋，新建屈原文化广场 1 个，打造超级文旅活力洲岛，生态文化旅游网红打卡地。

3.城镇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试点项目。试点项目落实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100%，提升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管网排查检测完成率 97%，完成按效付费协议谈判，污水处理服务费较上年减少 6%。

4.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项目。“综合改一次”的地下管线和城市道路完成 23.368 公里，预计 2026 年 9 月试点区全面完工，实现试点区域内燃气、供水、排水等领域的全面摸底排查、风险评估、全面监测、全面接入、管网数据全部入库，建立预警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提高城市安全韧性和综合承载能力。

5.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省级示范项目。修复传统村落传统建筑 2 栋、基础设施建设的村落 1 栋、人居环境整治的村落 1 栋、开展传统建筑工匠培训 158 人次、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 34 次、开展旅游文化活动 1 次，加快建筑业与数字信息化技术的深度融合。

6.装配式建筑建设省级试点项目。完成装配式绿色农房示范项目建设 100 栋、培育本地进入省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企业库的规上企业 1 家、培育本地装配式市政园林设施建设规上企业 2 家、培育本地装配化装修建设规上企业 2 家；装配式市政和装配化装修试点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6 年 12 月前完工。

7.历史文化奖补资金项目。历史建筑建档挂牌 5 处、历史建筑修缮完成率 $\geq 50\%$ 。

8.“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资金。已完成“十五五”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初稿。

(二)职能履行及职能效益

1.城市发展路径更明。将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举全系统之力筹备召开省委城市工作会议。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加快编制“十五五”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研究制定《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构建“1+N”政策体系；先后在韶山干部学院、浙江大学举办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培训班，实现全省住建系统学习培训全覆盖。

2.房地产态势趋稳。优化政策供给。出台房地产“湘十条”，优化“政策工具箱 40 条”，开展“安居芙蓉·畅购好房”、借力“湘超”促销等系列活动，持续采取收购存量房、推广房票安置、整治中介乱象等措施，房地产市场保持总体平稳。**住房保障提质。**筹集保租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 3.4 万套，发放租赁补贴 6.14 万户，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好房子”建设稳步推进。**启动编制《湖南省“好房子”建设技术导则》，印发《湖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设计要点》，城镇新开工绿色建筑占比达 99.71%。**公积金服务效能提升。**全省归集住房公积金同比增长 3.06%，新增 4.69 万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

3.建筑业转型加快。强化服务赋能。扎实开展“送解优”行动，召开建筑业政银企对接会，建立重点企业动态监测机制，搭建建筑业“走出去”支撑平台。**市场环境不断优化。**发布“机器管招投标”示范文本，开展招投标突出问题系统整治，严厉整治“三包一挂”等市场乱象。推动建设项目开工、联合验收“高效办

成一件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事项集成办理度位列全国前列。**装配式建筑产业持续倍增。**创新推行“EMPC+BIM”装配式建造模式，出台装配式绿色农房专项贷款支持政策，建成示范项目 31 个。2025 年，全省装配式建筑产业产值达 4050 亿元，同比增长 94.2%。

4. 城乡建设水平提质。城市更新加快实施。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实施意见》，推动地级城市体检全覆盖，启动县级城市体检试点。强化片区策划和项目储备，划定城市更新重点片区 563 个。**民生实事有力推进。**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1605 个、城市危旧房 1.1 万套、城中村 1.07 万户，惠及居民 20.79 万户；增设“两电”充电端口 5.79 万个，更新住宅老旧电梯 1462 台，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9057 户。我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成效获《新闻联播》推介。**污水垃圾处理成效明显。**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网一体、按效付费”，7 座污水处理厂签订“按效付费”协议，年节约污水处理费 10% 以上。建设改造城市排水管网 2970 公里，建制镇污水管网 500 公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创新推进垃圾分类与“湘超”深度融合，影响带动 463.2 万人次参与垃圾分类。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百日攻坚，清理垃圾堆放点 5700 余个，处置建筑垃圾 114 万吨。**历史文化保护有效加强。**省市县三级向同级党委专题报告制度有力落实。10 个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片区加快建设，累计投入资金 13.8 亿元。

5. 治理效能稳步增强。城市治理更加精细。持续深化“强转树”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城管进社区”。印发《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开展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和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排查整治问题

600 个。法治保障不断夯实。推动出台《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完成《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修订。

6. 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在全国率先出台《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完善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建筑施工安责险、工程质量检测、质量事故查处等制度，构建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专项整治攻坚推进。**深刻吸取邵阳“10·17”事故教训，深入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组织市县交叉检查，挂牌督办 178 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风险隐患 1.9 万项。依托大数据强化“打非治违”，整改销号问题线索 886 条。推进消防审验专项治理，完成 4177 个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整改。**城市运行安全有效夯实。**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行动方案》，完成城市道路“综合改一次”365 公里，新建改造燃气管道 614.6 公里、城市供水管网 1385 公里。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质效仍有提升空间

一是公用经费方面，虽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但存在因控制非必要支出形成的合规性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人员经费方面，受薪酬、保障政策调整影响，财政增补经费需跨年度拨付，阶段性结余问题较为突出；三是项目支出方面，因实施周期偏长、年中追加资金需跨年落地等因素，整体执行进度未达预期，资金沉淀现象仍然存在。

（二）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绩效管理覆盖范围不够全面，精细化、精准化管理水平不高；二是部分项目实际落地成效与预设绩效目标存在偏差，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三）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一是资产基础管理不够扎实，部分固定资产未按规定粘贴统一标识标签，台账管理较为薄弱；二是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制度执行不到位，账实不符问题客观存在；三是资产处置程序不够严谨，盘点核查发现的部分待处置资产，未及时依规办理盘亏核销、报废等手续，资产退出渠道不够畅通。

（四）项目监管力度仍需加大

一是专项资金项目推进滞后，截至绩效自评日，仍部分项目尚未启动实施；二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个别项目存在挤占挪用现象，用于人员开支、日常办公等非项目支出；三是绩效目标落实不到位，个别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对照既定绩效目标推进，导致目标与实际存在偏差。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严控预算执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与非必要支出，规范公用经费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对人员经费跨年度拨付、项目推进迟缓等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责任主体与完成时限。加强项目前期论证与中期调度，缩短实施周期，加快资金拨付与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尽早发挥效益。

（二）深化绩效管理，推动全过程闭环运行

扩大绩效管理覆盖范围，补齐短板领域，提升精细化、精准化管理水平。完善预算编制标准化操作流程，明确业务与财务科室的职责分工，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绩效目标前置审核。建立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比对分析制度，对偏离度较大的项目及时纠偏，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形成“编制—执行—评价—改进”的闭环管理。

（三）夯实资产基础，补齐全生命周期短板

规范资产基础管理，统一固定资产标识标签，完善台账登记制度，确保“账卡相符、账实相符”。严格执行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盘点，及时发现并纠正账实不符问题。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对已核实的待处置资产，限期依规办理盘亏核销、报废等手续，杜绝长期挂账或处置滞后现象。

（四）强化项目监管，严控资金使用与绩效偏差

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行台账式跟踪管理，重点督促进度滞后的项目限期启动或加快实施。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违规行为建立通报与问责机制。强化绩效目标过程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按节点对照既定绩效目标开展自查，主管部门组织随机抽查，确保项目完工后与目标高度吻合。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收回或调整资金安排。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根据自评结果进一步规范管理，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改善管理。同时，将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限内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报告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